

花蓮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材積 (m ³)	押標金 (新台幣)	搬運 期限	備註
109 花疏 13 號 (第 4 次公告)	南華工作站	搬運	台灣杉	用材	0.324	壹仟元整	30 日	1.不 提 供 材 積 明 細。 2.左 列 各 樹 種 材 種 品 質 規 格 成 標 以 現 場 放 置 地 點 為 準 交 貨 時 不 受 理 複 查。
				合 計	0.324			
以下空白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一)投標人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年滿20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褫奪公權之自然人，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A.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之生產業者。
 - B.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 C.申請參加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者。
 - D.首次參加投標，未能取得上揭3項任一者，應申請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帳號，並切結於2年契約期間，得標林產

物及其加工品應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標籤 (格式如附件四)。

- 2.有最近一期完稅證明，負責人或自然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者。
- 3.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 4.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人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且則由符合資格之次高標商者得標。

(二)現場勘查：

- 1.投標人可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之**上班期間**(國定休假日、星期例假日及地方政府公告停止辦公日除外)前往現場勘查，請有意願前往現勘之廠商於出發前3日與引導單位洽辦勘查事宜，以避免臨時通知造成往返不便。
- 2.標售地點如位處山區，因道路蜿蜒崎嶇，請自行備妥**機車或四輪傳動車輛**；如位在山地管制區，投標人應自備入山證。

3.本案標售物放置地點聯絡方式如下：

放置地點：**南華工作站(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4鄰吉安路6段117號)**

聯絡方式：**呂小姐 0388527526#212**

(三)押標金：

1. 各案押標金如標售內容所訂，繳納方式如下：
 - A.以公私營銀行、合作金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花蓮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 B.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花蓮林區管理處秘書室(出納)或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 0000022)**，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帳號：**24510202122081**。

2. 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二)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以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二)第一點所選擇方式退回。
3. 各標案得標者之押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4. 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5. 履約保證金於花蓮林區管理處指定人員實地確認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依「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第八條規定定時提供銷售資料予花蓮林區管理處(自林產物點交後或搬運完畢日起二年，作為契約期限)，並於契約期滿時，將全數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及公開帳簿資訊後，無息發還。
 - A.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者，得視同履約完成，由得標人檢據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 B.投標人得標之林產物或其加工品，於二年契約期間，未依切結書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認證或取得 QR code 者，將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各林管處標售案之違約廠商，禁止投標林產物三年。

二、投標方法：

- (一) 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文件，下列文件缺一者視為無效：
 1. **標單**(格式如附件一)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或匯款證明
 3.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得用影印本)，**自然人無違規欠稅證明影**

本(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 4.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1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自然人為「身分證」及「有身分證字號之文件(如健保卡、駕照)」雙證件影本。**
- 5.投標人資格應附證明文件如下，擇一檢附：
 - (1)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影本。
 - (2)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影本，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 (3)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畫面。
 - (4)無前揭證明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畫面(應含申請單位名稱及姓名)，並檢附同意於二年契約期間內，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CAS標章或TAP標章驗證或取得QR code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 6.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件二)
- 7.投標切結書(如附件三)
- 8.委託出席請填寫委託代理授權書(如附件五)
- 9.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六)。

(二) 投標文件應以雙層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編聯號碼，填妥公司、行號名稱、住址、負責人姓名、自然人姓名、聯絡電話，以掛號投郵，務須於**截止投標時間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處收發室。(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本處地址：(970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三) 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三、投標地點：花蓮林區管理處（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截止投標時間：**以公告時間為準**。

四、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應於開標前親自在本處收發室領取標函。

五、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花蓮林區管理處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詳細編聯號碼者**。

2. 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或自然人無違規欠稅證明影本、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或自然人雙證件影本、投標切結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CAS 標章、TAP 標章、QR code 標籤任一系統證明或投標切結書**)不齊全者。

3.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負責人或自然人印章者。

4.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5. 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 1.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 2.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 3.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
- 4.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或自然人印章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以公告時間為準**於本處 1 樓開標室(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機關上班日辦理，不另行通知)。

八、開標、決標方式：

(一)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第一次開標，**投標廠商一家(含)以上且外標封符合資格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有效標投標金額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佈為得標，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務局核定，若有二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當場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授權人需取具授權證明)**。

(三)每一階段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所投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自然人)加價 1 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自然人)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 3 次。

九、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日起**30 日**內向花蓮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帳號：12510202100081，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林區管理處其他雜項收入戶)**

十、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商(自然人)如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其第二高標商(自然人)所投標價超過底價，並與最高標商(自然人)所投標價比較其差額未超過最高標商(自然人)得所繳押標金額者，得遞補為得標人，如第二高標商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十一、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二)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六)未於得標後，提供詳確之搬運作業計畫予機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二、標的物交貨時，其種類、材積數量、材種品質及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廠商(自然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並不得竊取貯木場所其他標案之林產物，否則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其他事項悉依照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賠償。

十四、投標人得標繳清標價金額後，投標人應即(繳清標價金額後 7 天內)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本處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放行。得標人應會同本處放行人員前往辦理放行，若得標人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處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處不負責保管，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賠償，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

十五、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處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超過原規定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情事而致影響作業者得就其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十六、注意事項：

- (一)得標人於得標後應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與花蓮林區管理處簽訂「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
- (二)得標人如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須將轉賣資料(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搬運路線等)報花蓮林區管理處知悉，否則視同違約，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三)得標人應依投標檢附之切結書，於二年契約期間，將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認證或取得 QR code，並於契約期滿時，將相關驗證證明一份送花蓮林區管理處備查。
- (四)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於契約期間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者，得視同履約完成，得標人得檢據驗證影本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 (五)得標人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花蓮林區管理處及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本案標的物應於得標後盡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 (六)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審查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於嗣後三年不得參與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作業。
- (七)投標人應詳讀本標案所附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並於

得標後，配合訂定契約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 (八) 得標人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搬運時，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查證屬實外，不得申請延期。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畢之標的物視同放棄所有權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不得異議。
- (九) 本投標須知、國有林產物搬運契約書稿等，存置於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台灣區木材工業同公會，各林區管理處及本處作業課、新城工作站、南華工作站、萬榮工作站、玉里工作站備索或林務局網站<http://www.forest.gov.tw>下載。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 109花疏13號		
押標金	附_____開具之_____票_____張， 票號第_____號，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標價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 並已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 要求補償。		
投標人 (擇一填寫)	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統一編號： 自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號印章： 負責人印章： 自然人印章：	印 印 印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印
第一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印
第二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印
第三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百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	印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投標時檢附)

一、本公司(廠商、行、人)參加花蓮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編聯號碼：109花疏13號投標，倘未能得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

支票號碼	:		請投標人 先行填 寫，並於投 標時一檢 附，以加快 退還時間
票據種類	:		
票面金額	:		
出票銀行	:		
付款銀行	:		
領取人	:		
身分證號碼	:		

二、本公司(廠、行)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辦理之109花疏13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倘若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依下列勾選方式處理，若未選擇則由主管機關代為決之：

- 以雙掛號寄回(寄回本附件投標廠商所填地址)
 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扣除)

匯款行庫	行庫名稱	
	地址	
	戶名	
	帳號	
	種類	
備註：	<p>1.戶名以投標業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匯兌所需代扣手續費用由投標廠商(自然人)自行負擔。</p>	

此 致 花蓮林區管理處

投標廠商 (或 自然人)：

(蓋 章)

印

負責人姓名：

(蓋 章)

印

公司統一編號(或自然人身分証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花疏13號投標切結書一

本廠商(自然人免填):_____負責人(自然人):_____參加花蓮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09花疏13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另本人或廠商及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投標廠商(自然人免填)：

負責人(自然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9花疏13號投標切結書二

本廠商(自然人免填):_____負責人(自然人):_____參加花蓮林區管理處 編聯號碼109花疏13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願於投標前，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帳號，並同意於二年契約期間，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申請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標章)』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竹或竹材項目(TAP標章)』驗證、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若未於契約期間取得證明，同意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列入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標售案之違約廠商，停止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三年，且放棄向法院提出訴訟，特立此具為憑。

投標廠商(自然人免填)：

負責人(自然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代理開標
委託出席代理
授權書
使用印章

本廠商參加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印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一、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如未帶印章可以簽名代替）。

花蓮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09花疏13號

編號：

投標人勿填寫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或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結 果 不 合 格	備 註
1	國產物處分標單(附件一)			1. 證件項次第4、5項請提供影本。 2. 證件項次第4項得以有效期限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代之。 3. 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優良農產品CAS驗證證書、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TAP、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申請者資訊畫面			
3	押標金票據或匯款證明(押標金額：1,000元整)			
4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 及其他 如健保卡等證件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無欠稅證明(自行向國稅局申請)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附件二)			
7	投標切結書(一)(二)(附件三、四)			
8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郵票粘貼處
(限時掛號)

花蓮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通訊投標專用信封

編聯號碼：**109花疏13號**

編號

投標人勿填寫

970 花蓮市林政街一號 收發室

花 蓮 林 區 管 理 處 收

投 標 截 止 時 間：**109年10月27日17時00分**

開 標 日 期：**109年10月28日11時00分**

統一編號：

投標廠商(人)：

地 址：

負 責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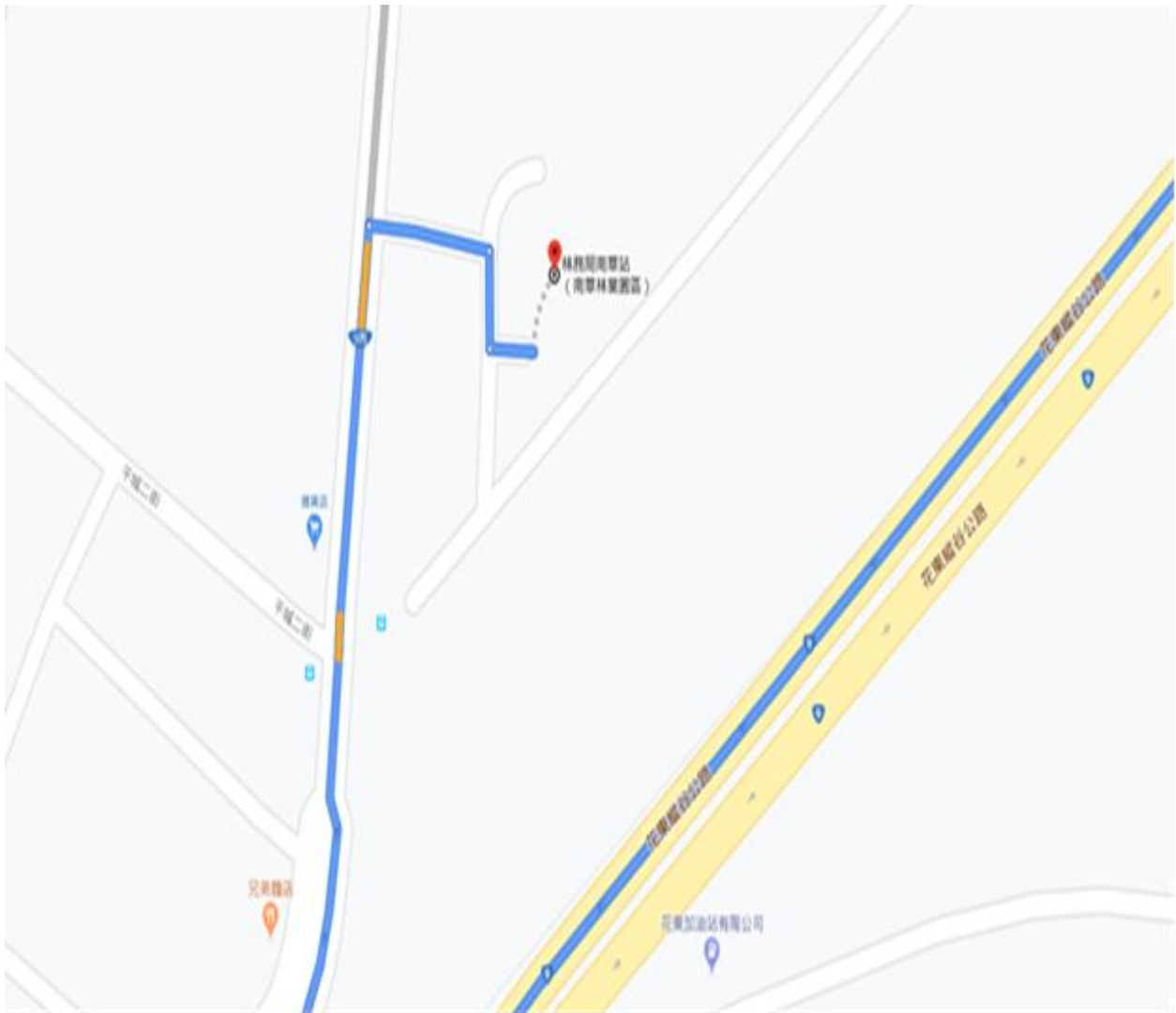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寄 送	收件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送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政風檢舉專線：03-8325147 政風信箱：花蓮郵局 76 號信箱 傳真號碼：03-8347130		

註：本頁請以 A4格式列印，並黏貼於信封上

貯木場位置圖

南華工作站



貯木位置示意圖

109 年花疏 8 號

貯木場 位置	地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南華工作站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 4 鄰吉安路 6 段 117 號)
聯絡 方式	呂小姐 038527526#212

註：本標售案林產物堆置之區域範圍，如圖面標示處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貯放於南華貯木場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搬運完畢日起二年為止(林產物搬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方備查者，依本契約搬運期限最後一日起算)。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搬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貯木場(堆置)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搬運林產物，其搬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搬運地點	種類	搬出數量		材種	搬運期限	
		根數 (枝)	材積 (立方公尺)			
南華工作站	台灣杉	1	0	324	用材	自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起 至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止 計 30 日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應於決標後____日內，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於決標後 5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五條 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於契約期間內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未通過 CAS、TAP 標章或取得 QR code 者，本契約第三十五條所示之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並列入違約廠商，三年內

不得再於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標售案投標。

第六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七條 乙方無須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

第八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第九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十條 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於契約期間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認證或取得 QR code，並於契約期滿時，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花蓮林區管理處備查。

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於契約期間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者，得視同履約完成，乙方得檢據驗證影本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並於銷售完畢時，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

備查。如乙方得標之林產物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應將轉賣資料(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搬運路線等)報花蓮林區管理處知悉，如未提供者視同違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林產物售出時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十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存置南華工作站貯木場(土場)之林產物前，應一次(或分__批)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二條 乙方如無力繼續經營或因其他事故必須轉讓他人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並以一次為限。乙方於轉讓後二年內，如有其他得標之林班再有轉讓情事者，停止其投標資格三年。

第十三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四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搬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三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五條 乙方無採取林產物作業：搬運林產物時，應保留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打「查」印、「封」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

第十六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三十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二十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二十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七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八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

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二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

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

，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

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七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贖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八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

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三十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三十一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二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三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四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五條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實地確認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並同意接管，**且無違反本契約第十條規定並依該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完竣後無息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

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三、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限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四、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六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七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__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八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附件第四款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八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四十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二份、副本 6 份，由雙方簽章

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一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處長：楊瑞芬

地 址：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立